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6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許裕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9,8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42508 元	許裕華	自民國115 年1月1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14.5
002	新臺幣 101199 元	許裕華	自民國115 年1月1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15

附件：

(一) 本公司於民國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並有89年4月2

01 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二六號函核准在案；又
02 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
03 安信信用卡公司）及95年11月13日（安信信用卡公司變更名
04 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
05 稱；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原名台北區中小企
06 業銀行）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信用卡股
07 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
08 併，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
09 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合先敘明。（二）債
10 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
11 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及000000000000
12 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現積
13 欠新臺幣149,841元整，其中已到期本金143,707元整（已到
14 期之本金143,707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應自115
15 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另其中已到期
16 之利息5,834元(114.9.11~114.12.26)、違約金雜費計300元
17 (114.9.11~114.12.26)、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聲請
18 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
19 定，狀請鈞院鑒核，惠賜支付命令，俾保權益。